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「領袖才子」培訓計畫

一、目的：建立全球視野，培養人道互助精神，追逐夢想實現，成為全方位領袖人才。

二、參與對象：本系大學部目前在學之一、二年級學生。(大一優先)

三、計畫類別：(一)研發精英組

　　　　　　　(二)創業育成組

　　　　　　　(三)追逐夢想組

在第3學年上學期結束前，若有修正參與類別及規劃者，得申請修正，但以1次為限。

四、培訓時程：大學部1年級起至3年級下學期結束，中途未曾休學。參與過程中，評審委員會將定期評估參加者是否積極保持本計畫第5條之相關審核條件。未通過定期審核者，將自計畫名單中移除。

定期審核方式，另訂之。

五、審核條件：參加者應積極參與系內外之服務及活動，並符合以下要件之一者。

(一)學業成績在班排名或系排名前30％，且有系上服務(例如班級幹部等)之紀錄者優先。

(二)擔任系會或社團幹部，具有實質貢獻；參與系內服務(例課輔小老師、招生宣傳小組及其他)及校內外志工服務。

(三)有未來夢想，能提出規劃構想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共有2次報名機會，分別是第1及第2學年下學期結束前。確實日期以系網頁公告為準。

七、參與計畫人員在培訓期間，對於各項應經評審之活動、獎項或推薦等，例如業界導師、業界實習、兩岸交流、暑期或學期交換生、國際交流、雙聯學位及其他等，具有優先錄取或加分之優勢。唯考量培育領袖人才，參與本計畫的學生，應盡量參加上述之項目及專題研究。

上述各項活動未額滿前，非本培訓計畫的學生亦具有報名之資格。

八、決選

　　日期：第3學年下學期。

　　評審方式：書面審查及面試。

九、名額及獎學金金額：由評審委員會每年擇優錄取數名，每名提供獎學金最高20萬元。

       奬學金金額將視其進行的事項與將前往之地區、停留之時間、性質而核定。

獎學金須於在學期間使用完畢。

十、獲獎助之同學於大學部**第4學年度起**執行其規劃計畫時，先頒發1/2的獎學金，計畫結束後頒發另1/2之獎學金。如有特殊原因經提出申請並審核通過者，得於計畫開始前即支領核定之全額獎學金。

十一、獲本計畫獎學金贊助之人員，有以下之義務：

　　(一)提供心得或成果報告一份。

　　(二)出席本計畫之推廣活動及座談，將經驗分享。

十二、其他：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